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威远生化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
交易对象之一：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交易对象之二：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62室
交易对象之三：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650弄3号1室
交易对象之四：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交易对象之五：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28号
交易对象之六：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海淀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A座10层
交易对象之七：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0层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其中，部分对价由公司以向上述七个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余部分（新奥控股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新能矿业股权的部分价款）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支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上述用于向新奥控股支付新能矿业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外，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新能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持有的新能矿业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根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交易标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20,975.69万元，增值率为412.67%。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20,000.00万元。

京都评估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京都评估的补充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45,341.61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加了24,365.92万元，增长幅度为3.38%。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三、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0.98元/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亦为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0.98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自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确认的公允价值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720,000.00万元）后扣除以配套融资获得募集资金支付对价部分（即50,000.00万元），其余部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0.98元/股，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人股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720,000.00万元 － 50,000.00万元）÷ 10.98元/股 = 61,020.0364万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由本公司以现金分别向交易对象补足。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拟募集7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用于支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持有交易标的的部分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按照募集资金总额70,000万元和发行底价10.98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375.2276万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61,020.0364 + 6,375.2276 = 67,395.2640万股。

3、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及其他交易对象联想控股、泛海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即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涛石基金、平安资本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即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其他发行对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即现金认购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限售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均超过威远生化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24.1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基金的合伙人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股的企业；合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同为新奥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风险提示

（一）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煤化工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环境产生影响。随着我国煤化工产业的迅速发展，政府不断对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以引导煤化工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若国家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及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

2、行业经营风险

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煤炭采掘及煤化工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对煤炭、甲醇制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产生显著影响，从而影响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煤炭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出现大幅波动，将对重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0021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总体账面价值为140,631.94万元，评估价值为720,975.6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12.67%。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为720,000.00万元。在本次评估中，对标的资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若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价值高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2013年的盈利预测报告是根据已知的资料及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基准和假设所做出的合理预测，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与实际经营业绩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因素，请参阅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投资	指	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	指	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股份的发行对象，包括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
新奥控股、控股股东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新奥基金	指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交易对象之一
新奥资本	指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涛石基金	指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象之一
平安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象之一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泛海投资	指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廊坊国富投资	指	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
廊坊天然气	指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人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交易标的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鑫能	指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奥供应链	指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奥光伏	指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	指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投资	指	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XINNEN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江西信托	指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	指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蚌埠）	指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凤凰	指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燃料	指	新能（滕州）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本次交易对象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威远生化的新能矿业100%股权
预案	指	威远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威远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威远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拟以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包含对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0021号）
《补充评估报告书》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拟以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011号）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威远生化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持有新能矿业100%股份之交易行为
首次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	指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即2012年2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即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指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即2012年5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三次董事会	指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即2012年12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威远生化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易基准日、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置入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1年12月31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中喜事务所、中喜审计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评估公司、京都评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整体评估工作
中联评估公司、矿权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新能矿业矿权评估工作
河北中冀、土地评估师	指	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标的资产土地评估工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履行前次重组承诺义务

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下属二甲醚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在前次重组过程中，新能矿业、新能能源等煤炭、甲醇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为提高重组效率同时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该等项目相关资产并未同步注入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需要在上述项目建成后，进行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注入工作。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及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煤炭、煤化工行业的发展予以引导和规范，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新能矿业是内蒙古自治区上规模的煤化工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原煤年开采量500万吨及年产60万吨甲醇的生产能力。本次通过向威远生化注入优质煤矿及煤化工资产，可使上市公司形成较为完整的“煤-煤化工”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体系，产业布局和发展模式契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可实现大股东煤炭及煤化工业务整体上市的目的。

同时，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特别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在此背景下，威远生化顺应国家产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资源整合及产业升级，为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拟通过本次重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一）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拟注入资产系新奥控股控制的新能矿业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前，该等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奥控股与威远生化之间现存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能够有效减少二者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产规模

2011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770.38万元，净利润4,835.01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1年备考实现营业收入410,867.37万元、净利润53,406.74万元；2012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180,423.70万元，净利润6,226.05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备考实现营业收入417,602.31万元、净利润75,113.03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全面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其中，部分对价由公司以向上述七个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余部分（新奥控股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新能矿业股权的部分价款）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支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上述用于向新奥控股支付新能矿业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外，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新能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0.98元/股。根据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0021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
新能矿业	140,631.94	720,975.69	580,343.74	412.67%

经重组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720,000.00万元。交易价格较新能矿业账面价值增值579,368.05万元，增值率411.97%。

京都评估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011号），本次补充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
新能矿业	187,127.92	745,341.61	558,213.69	298.31%

补充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结果增加24,365.92万元，增长了3.38%。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方案简介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00%，即10.98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确认的公允价值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720,000.00万元）后扣除以配套融资获得募集资金支付对价部分（即50,000.00万元），其余部分按照上述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10.98元/股，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720,000.00万元 － 50,000.00万元）÷ 10.98元/股 = 61,020.0364万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交易对象补足。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之方案简介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亦为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0.98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募集70,000万元，按照发行底价10.98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375.2276万股。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其中50,000万元作为支付对价用于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部分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预算投入或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按下列权限审批：1、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10%以下（含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2、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10%以上和30%以下（含30%）时，由董事会批准；3、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3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风险控制措施等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①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②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④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关于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帐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总经理在每季度初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报告上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述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未募足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因市场原因未募足7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承诺将以不超过5亿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计划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承诺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自筹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拟募集7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用于支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持有新能矿业部分股权的收购价款，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配套融资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必要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7,538.897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18%，系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亦通过控股威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2.8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新奥控股及威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合计41.01%的股份。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持有新能矿业的全部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达到54.78%。因此，使用配套融资所筹集的资金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有的新能矿业部分股权，有利于降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避免上市公司出现因股权过度集中而导致的风险。

另一方面，现阶段，新奥控股主要从事能源化工、能源研发、投资管理等多个行业的股权投资，其投资领域均为资本集中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本次重组中使用配套融资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能够提高新奥控股流动资产的比重，增强新奥控股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从而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配套融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生物化工、清洁能源、煤化工等多个业务领域的资产，业务领域及资产规模均显著扩大。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威远生化2012年度审计报告和威远生化2012年度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307.36%，总负债规模亦同步增长305.10%，资产负债率则由原来的54.47%增加至60.32%，流动比率亦由1.35降低为0.89，2012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利息支出达到24,161.28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财务费用的支付压力亦有所增加。因此，通过配套融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有充分的现金流支付各项利息费用，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整体偿债风险。

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对下属各项业务进行有效整合，而煤化工、清洁能源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使用非公开发行方式配套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高融资效率，更好地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相匹配

上市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工业化开发的企业之一，阿维菌素系列产品实现了系列化，在农药杀虫剂和兽用驱虫药等领域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上市公司于2011年1月成功收购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开始进入清洁能源业务领域。通过一年多良好的整合运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能源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1亿元，同比增长22.7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已达到203,535.54万元，而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9.83%，所占比重较低。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业务运营稳定，行业经验丰富，管理层亦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能力，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另一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能够形成较为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配套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对下属各项业务开展有效整合，以进一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交易对象的内部决策程序

1、新奥控股

2012年1月1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新奥控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5日，新奥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2、新奥基金

2012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新奥基金普通合伙人决定通过。

2012年12月5日，经新奥基金普通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3、涛石基金

2012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涛石基金普通合伙人决定通过。

2012年12月5日，经涛石基金普通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4、平安资本

2012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平安资本的股东决议通过。

2012年12月5日，经平安资本股东决议，同意《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5、合源投资

2012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合源投资普通合伙人决定通过。

2012年12月5日，经合源投资普通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6、联想控股

2012年1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联想控股的有权机关决定通过。

2012年12月5日，经联想控股有权机关决定，同意《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7、泛海投资

2012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泛海投资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5日，泛海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二）交易标的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12月2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新能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1月1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新能矿业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5日，新能矿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

（三）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2月8日，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4月13日，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5月3日，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9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由新奥控股代新奥基金承担本次重组所涉利润补偿义务。

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在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因市场原因未募足7亿元的情况下，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以不超过5亿元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剩余股份。

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年3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号）。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进展情况

2012年2月8日，本公司已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已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已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签署